

# 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補助原住民族學生住宿申請須知

107.01.23 經學務長核定

一、為協助並加強照顧本校經濟弱勢之原住民族學生，免費提供住宿補助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具原住民身份在學學生（不含延修生）。

(二)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(新生及轉學生除外)。另，如因撰寫論文而未修習課程，致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者，得以最近一學期之學業成績，依規定辦理之。

三、申請條件：

(一)凡領有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。

(二)清寒學生本人、父母總年所得未超過新台幣 70 萬元整。

(三)特殊個案，經導師及原資中心資格審核後報請學務長同意者。

四、申請者應於每學期期末公告之規定時間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次學期住宿費補助申請，以利審核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應檢附相關證件資料如下：

(一)住宿補助申請表。

(二)政府機關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(新生免附)

(四)住宿繳費單(如已繳交住宿費者請檢附：1.住宿費收據 2.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.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4.保證金收據(新生免)。

(五)服務學習單（首次申請免附）。

六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次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點數十點，協助原資中心業務推展，點數認定由原資中心諮詢委員會議決議。

七、補助金額：以校內各宿舍可住最多人房型之住宿費金額為原則。

八、經費由「輔仁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發展基金」捐款人指定用途下支應。

九、本須知經學務長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